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新魏然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新魏然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机动车尾气治理 M 站建设和考核认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动车尾气治理 M 站建设和考核认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新魏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 2713701.94 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9269.92 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新魏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
